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6-6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钧达股份、上市 公司	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
锦迪科技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杨氏投资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杨氏家族	指	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即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之合称
捷泰科技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捷泰	指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滁州捷泰	指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捷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明弘	指	上饶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捷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弘业	指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捷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钧达	指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2022 年 4 月出售给杨氏投资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上饶产投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000.00 万元（含 283,000.00 万元）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发行预案》	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及其更新稿

《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其更新稿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100005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010000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01010000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统称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	指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统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100177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6-6号

致：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2,457,281股（含42,457,281股）。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3,000.00万元（含283,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	151,900.00
2	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1,100.00
合计		28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后股份数量的上限；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

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票登记上市等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有关事宜；

8. 如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10. 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

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预案》《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8日-9日）并查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前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运用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

编制了可行性报告，该可行性报告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中需进行项目发改及环评审批/备案的已取得相应审批/备案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中“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拟租赁的厂房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目前相关厂房已建设完成，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49%股权、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到位的时间已达到 18 个月以上，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钧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钧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锦迪科技曾用名）	4,804.137	53.3793
2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氏投资曾用名）	2,935.863	32.6207
3	陆小红	450.000	5.0000
4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360.000	4.0000
5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16	1.8824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584	1.1176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15	1.0735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85	0.9265
合计		9,000.000	1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锦迪科技	33,272,139	23.51
2	上饶产投	15,910,600	11.24
3	苏显泽	14,929,461	10.55
4	上饶展宏	6,627,400	4.68
5	陆小红	4,500,000	3.1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9,492	1.8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594	1.82
8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9,000	1.1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0,686	0.78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051,300	0.74
	合计	69,326,140	59.51

3. 经查验，截至2023年1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苏显泽、上饶产投、锦迪科技。

4. 经查验，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其一致行动人为陆小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的成员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发行人2017年4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锦迪科技曾用名）	4,804.14	40.03
2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氏投资曾用名）	2,935.86	24.47
3	陆小红	450.00	3.75
4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曾用名：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360.00	3.00
5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2	1.41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58	0.8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2	0.81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9	0.69
9	其他社会公众股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经查验，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75,000	2.38
高管锁定股	3,375,000	2.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8,149,273.00	97.62
三、总股本	141,524,273.00	100.00

4. 经查验，截至2023年1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前10名股东所持股票未被冻结，前述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用途
锦迪科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9,158,000	6.47%	为上市公司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的 4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锦迪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660,971	4.00%	为上市公司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的 2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锦迪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953,300	3.50%	为上市公司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的 2.17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锦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1.41%	为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0.6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锦迪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0	2.12%	为杨氏投资控制的汽车饰件业务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锦迪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0.42%	为杨氏投资控制的汽车饰件业务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用途
陆小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3,375,000	2.38%	为杨氏投资收购汽车业务的 2.70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上饶产投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4.80%	其自身资金需求融资担保
上饶产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0.82%	其自身资金需求融资担保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经查验，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2021 年 10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新增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22 年 6 月，发行人已置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聚焦于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其一致行动人为陆小红，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苏显泽、上饶产投。

根据《上市规则》，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发行人的 2 家全资子公司捷泰科技、淮安捷泰及 3 家孙公司上饶弘业、上饶明弘、滁州捷泰。

8.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相关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或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为了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

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苏显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

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已于2014年6月18日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已于2014年6月18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发行人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3月12日出具《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租赁的房产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租赁房屋尚待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2023年2月21日，除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不

存在有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2.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2021年重大资产购买、2022年重大资产出售、2022年重大资产购买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工作变动原因或正常换届选举，合法、有效。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在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4.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披露发行人原全资孙公司佛山华盛洋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2〕24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2.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 经查验，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受到了 5 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 183,022.5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钧达股份、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佛山华盛洋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3年 2 月 24 日